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385)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是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 (附註2)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股份的登記股東，謹此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參加於2023年7月5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國泰路127號復旦國家大學科技園4號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在此大會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上列出的議題，表達如下意見，或如果下述之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按自己認為合適的意見填寫投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以下決議將逐項表決)		
	2.0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2.02 發行規模		
	2.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04 債券期限		
	2.05 債券利率		
	2.06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轉股期限		
	2.0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0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A股股數的確定方式		
	2.11 贖回條款		
	2.12 回售條款		
	2.13 轉股後有關股利的歸屬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2.16 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同意 (附註4)	不同意 (附註4)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2.18 募集資金管理及存放帳戶		
	2.19 擔保事項		
	2.20 評級事項		
	2.21 本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預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攤薄即期回報與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本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關連人士可能認購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簽字(附註5)： _____

日期： 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地址。
2. 請清楚列明以您的名字登記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如未填入該等數字，則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代表以您的名字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
3. 如選擇的代理人非會議主席，請劃去「或(如其未克出席)會議主席」字樣，並在代表委任表格所空出空格裡填上您所選擇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每位股東有權指定一個或更多的代理人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代為投票。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事項：**如您投票贊同決議，請在「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投票反對決議，請在「不同意」一欄內打勾。如您未在任何一欄打勾，則您的代理人有權根據他的意願行使您的投票權。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簽署，或由以書面形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如股東為一間公司或機構，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6.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公證手續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如有的話)，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國泰路127弄4號樓(就A股股東而言)或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此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9. 有關上述通告內之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